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股東通知函：

重要：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請您立即處理。若您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除本通知函另有定義外，本文用語之意義均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SICAV」)公開說明書及附錄 A(以下合稱「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相同。

關於本通知函所載資訊：

SICAV 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對於本信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負責。就 SICAV 之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通知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之涵義。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 Timothy Caverly, Andrea Mornato,
Rene Marston, Fergal Dempsey and Bernhard Langer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 SICAV 股東若干修訂，詳情如後所述。此等修訂將載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稱「生效日」)之公開說明書。

若下述任何修訂不符您的投資需求，建議您得隨時贖回本基金之股份且無需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

除下述另有說明外，因下述修訂而衍生之所有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一、 變更景順太平洋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對景順太平洋基金進行各項變更，詳如下列說明。

(一) 變更投資目標及政策

儘管景順太平洋基金績效良好，惟該基金近年來未能吸引新的資金流入。景順認為景順太平洋基金是應進行重新定位之候選名單。「亞太(包括日本在內)之股票」區塊是一個欠缺流入動能的小區塊，而「新興市場股票」區塊則是資產規模排名前三名的股票區塊。

基於上述情形，董事認為將景順太平洋基金更多元地配置並投資於中國除外之新興市場，將為股東帶來更好的服務，且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策略相較於目前的亞洲太平洋股票策略具有更好的成長潛力，理由在於我們持續不斷注意到部分投資人考量中國是一個龐大且具主導性之市場，更傾向單獨配置在中國。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景順太平洋基金將重新定位，其地理上將從聚焦於亞太地區轉向更多元地配置在新興市場(中國除外)。

現行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之新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於亞太區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而言，亞太區被界定為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中國除外)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中國除外)，但絕大部份業務在新興市場國家(中國除外)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中國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現行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之新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p>東亞(包括台灣、南韓、香港及日本)、中國大陸、印度、澳洲及紐西蘭。</p> <p>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通(Stock Connect)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p> <p>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受惠於其業務與亞太區以外的亞洲國家有關連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區內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ESG標準之更多資訊，敬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B，其提供依SFDR第8條規定之基金締約前資訊。</p>	<p>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將符合附錄A「有關各基金之一般資訊」之定義(中國除外)。</p> <p>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之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p> <p>本基金ESG標準之更多資訊，敬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B，其提供依SFDR第8條規定之基金締約前資訊。</p>

依據截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之市場動態及投資組合之組成，就景順太平洋基金之資產淨值而言，與投資組合標的投資之任何再平衡相關之成本合理估計為 30 個基點(下稱「基點」)。此估計之基礎與 SICAV 為緩解稀釋影響而使用之方法一致，詳如公開說明書第 6.2 節「擺動定價機制」乙節所述。由於其認為重新定位將為投資人提供一個產品定位獲得改善且提高資產管理規模成長機會之基金，此等成本將由景順太平洋基金負擔。

股東應注意，儘管再平衡之大部分程序將於生效日完成，但部分交易可能需要數個工作日才能完成。整個程序預計最多需要 5 個工作日。因此，重新定位後之景順太平洋基金在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可能不會完全符合其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儘管預計整個流程可在 5 個工作日內完成，某些不可預見之事件(例如缺乏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影響上述時間表。然而，預期未能在 5 個工作日內未完成之任何比例均屬微小。

(二) 變更景順太平洋基金之所適合的投資人類別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所適合的投資人類別將配合新的新興市場策略更新如下：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之集中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人亦應理解，因政治、經濟不穩定性及其持股集中度等因素所致，新興市場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三) 變更用於計算景順太平洋基金整體風險承擔之指標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用於計算景順太平洋基金整體風險承擔之指標將從 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指數(淨總回報)變更為 **MSCI EM ex China 10/40 Index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 10/40 指數**，以符合重新定位後之投資策略。

(四) 變更景順太平洋基金之名稱

請注意，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景順太平洋基金將更名為「**景順新興市場(不含中國)股票基金**」，以反映新興市場(中國除外)之策略。

(五) 降低景順太平洋基金之管理費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景順太平洋基金之管理費將調降如下：

股份類別	現行管理費	新管理費
A	1.50%	1.40%
B	1.50%	1.40%
C	1.00%	0.90%
E	2.25%	1.90%
F	2.25% (上限)	1.90% (上限)
J	1.50%	1.40%
P/PI	0.75% (上限)	0.70% (上限)
R	1.50%	1.40%
S	0.75%	0.70%
T/TI	0.75% (上限)	0.70% (上限)

股份類別	現行管理費	新管理費
Z	0.75%	0.70%

為免疑義，由於「I」股份類別並未收取管理費，因此未變更「I」股份類別之管理費。

上述變更不會對景順太平洋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上述內容及本通知函其他段落所述者外，景順太平洋基金之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變化，且對既有投資人亦無其他影響。此外，於實施上述變更後，管理景順太平洋基金之費用水準或成本並無變動。

上述修訂是否不符合您的投資需求？

除上文所載得免費贖回外，您亦得自景順太平洋基金轉換至 SICAV 之另一檔基金(惟須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前之任何時間收到該等請求，並遵守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最低投資金額，且該特定基金已獲准於您的司法轄區銷售)。此等轉換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¹。在決定投資另一檔基金前，您須先參閱公開說明書及與之相關之風險。

二、 變更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生效日起，由於中國 A 股持續被納入新興市場及亞洲指數，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就中國互聯互通之上限將從 10%提高至新的上限 **20%**。

本次提高旨在提供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更大的投資彈性。

此等變更無意對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之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

¹ 儘管我們不會對您的轉換/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您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您收取轉換/贖回及/或交易費用。如您對此有任何疑問，建議您聯絡您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三、 闡明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生效日起，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闡明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或未評級企業債券。

本次闡明是為了更清楚地反映作為投資等級公司債策略的主要關注點。

此項變更對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流程或策略沒有影響，也無意對基金之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

四、 變更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締約前揭露(公開說明書附錄 B)

自生效日起，將更新本基金之締約前揭露以納入對永續投資最低 10% 之承諾。除現行適用之排除外，本基金擬透過實現環境保護目標(如氣候變化、水資源管理及污染防制)及社會責任目標(如良好健康、優良行為及性別平等)進行永續投資。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下列標的以達成上述目標：(i)對於所選定與上述目標相關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有正面貢獻(至少創造發行機構 25% 之收益)之發行機構，或(ii)綠色債券、永續發展連結債券及社會責任之債券。本基金亦得就本基金之債務部位使用同業最佳方法，並利用投資經理自有評分方法，挑選於環境保護或社會責任因素方面，相較其他同業得分較高之公司(只要發行機構未在其他主軸落後，在環境保護或社會責任上取得分數 1 或 2 仍得被考慮)。

永續相關揭露將一併更新。www.invesco.eu 提供永續相關揭露。請選擇您的國家及投資人類型，即可進入基金之產品頁面或法律文件說明畫面，並取得「永續相關揭露」文件，包括以您的當地語言所作成之基金所提倡之環境保護及/或社會責任特徵摘要。

此變更不會對本基金之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

五、變更多檔子基金之締約前揭露(公開說明書附錄 B)

自生效日起，將更新本通知書附表 1 所列子基金之締約前揭露，以納入對主權發行機構之額外排除。依投資經理質化評估評等為 E (A 至 E) 之發行機構將被所列之子基金排除。

相關子基金之永續相關揭露將一併更新。www.invesco.eu 提供永續相關揭露。請選擇您的國家及投資人類型，即可進入基金之產品頁面或法律文件說明畫面，並取得「永續相關揭露」文件，包括以您的當地語言所作成之基金所提倡之環境保護及/或社會責任特徵摘要。

股東應注意，儘管再平衡之大部分程序將於生效日完成，但部分交易可能需要數個工作日才能完成。整個程序預計最多需要 5 個工作日。因此，附表 1 所列之子基金在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可能不會完全符合其更新後之締約前揭露。儘管預計整個流程可在 5 個工作日內完成，某些不可預見之事件(例如缺乏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影響上述時間表。然而，預期未能在 5 個工作日內未完成之任何比例均屬微小。

此變更不會對相關子基金之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

六、更新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締約前揭露(公開說明書附錄 B)

自生效日起，將更新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締約前揭露以提高對永續投資之最低承諾如下：

基金名稱	目前對永續投資之最低門檻	新的永續投資最低門檻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70%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70%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持續持有超過締約前揭露中所載之 10% 最低承諾門檻之永續投資。更新後之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續投資最低門檻將更符合實際持有部位。上述更新不會對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策略造成影響。

謹提醒您，上述基金之永續投資係以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 (i) 對於所選定與上述目標相關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有正面貢獻(至少創造發行機構25%之收益)之發行機構，或
- (ii) 公司收益的主要部分源於環境影響主題如能源轉型(選擇依據其地區及產業內之能源轉型分數為前25%之公司)、健康醫療(透過選擇屬於GICS行業板塊(Sector)35之公司)及糧食(透過選擇屬於GICS行業(Industry)302020之公司)。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亦使用同業最佳方法，運用投資經理之自有評分方法並就分數合格者自各個同業團體中挑選前75%之公司。

請留意投資組合之整體加權將於符合上述標準時歸類為永續投資。

七、擔任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次投資經理

自生效日起，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將被指派擔任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次投資經理。

本次指派目的在協助景順固定收益團隊於亞洲實施投資流程，以便視情況更有效率地運作。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八、 降低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之管理費

自2024年2月1日起，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之管理費將調降如下：

股份類別	現行管理費	新管理費
A	1.50%	1.40%
B	1.50%	1.40%
C	1.00%	0.90%
E	2.25%	1.90%
F	2.25% (上限)	1.90% (上限)
J	1.50%	1.40%
P/PI	0.75% (上限)	0.70% (上限)
R	1.50%	1.40%
S	0.75%	0.70%
T/TI	0.75% (上限)	0.70% (上限)
Z	0.75%	0.70%

為免疑義，由於「I」股份類別並未收取管理費，因此未變更「I」股份類別之管理費。

九、 文件取得及額外資訊

有關各基金之股份類別清單，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您需要額外資訊？

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其附錄 A 及附錄 B 及更新後之重要資訊文件得於 SICAV 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其亦可在 SICAV 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之網站取得。

如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您想針對自身所在司法轄區獲准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索取其他產品資訊？請聯繫您當地的景順辦事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敬請聯繫

- 台灣：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0800 045 066)

如為直客，請聯繫都柏林投資人服務團隊(電話：(+353) 1 439 8100) (選項 2)。

十、 其他資訊

投資價值及投資產生之收入可能歷經波動(部分可能受匯率波動所致)，投資人未必均能收回已投資金額之全額。

本信函有多種語言版本。請聯繫都柏林投資人服務團隊(電話：(+353) 1 439 8100) (選項 2)或您所在地的景順辦事處以取得更多資訊。

感謝您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信函。

誠摯地，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附表1

子基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u>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u>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u>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u>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u>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u>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